

#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

梅市行管函〔2018〕36号

## 关于报送中介服务机构（市级）名单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构建我市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，加快推进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做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机编办〔2018〕289号）要求，需收集我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单，统一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名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有关要求

#### （一）中介服务机构定义。

本通知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行政管理工作（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职权）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所报送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。

- 1、注册地为我市及以下；
- 2、经依法登记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取得法定中介服务资质或资格；

- 3、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；
- 4、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我省开展从业活动情形的；
- 5、在近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（三）资质范围。**

详见附件1《梅州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清单》。

**二、其他要求**

请各市直单位填写《梅州市中介服务机构（市级）名录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后于5月16日前传真至我办，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丽娜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6133889，电子邮箱：  
mzsasc@163.com

- 附件：1.梅州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清单  
2.梅州市中介服务机构（市级）名录

梅州市推进政务服务“马上办”改革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年5月14日

附件 1:

## 梅州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清单

- 一、工程项目咨询；
- 二、工程设计；
- 三、工程招标代理；
- 四、工程监理；
- 五、城乡规划编制；
- 六、施工图审查；
- 七、工程造价咨询；
- 八、工程勘察；
- 九、环境影响评价；
- 十、水土保持编制；
- 十一、房地产评估；
- 十二、土地评估；
- 十三、测绘；
- 十四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
- 十五、信息工程监理；
- 十六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；
- 十七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；
- 十八、人防工程监理；
- 十九、交通工程监理；
- 二十、水利工程监理；

- 二十一、水利工程招标代理；
- 二十二、水利工程设计；
- 二十三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
- 二十四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；
- 二十五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
- 二十六、土地规划；
- 二十七、探矿权采矿权评估；
- 二十八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；
- 二十九、造林工程规划设计；
- 三十、造林工程监理；
- 三十一、资产评估；
- 三十二、社会采购代理；
- 三十三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
- 三十四、安全评价；
- 三十五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；
- 三十六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；
- 三十七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；
- 三十八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；
- 三十九、计量认证（环境保护监测）；
- 四十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；
- 四十一、水土保持监测；
- 四十二、防雷工程检测。

附件 2:

## 梅州市中介服务机构（市级）名录 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时间:

名称	法定代表人	企业地址	资质 (按附件1资质清单 选填,可多选)	等级	有效期	授权业务 代表	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	邮箱
梅州市** 公司	.....	梅州市.....	水利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	甲级 甲级	.....	.....	.....	.....